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黛变速器”）使用其自有资金参与竞拍重庆市璧山区BS16-1G-119号宗地的使用权。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4）。

2016年11月2日，重庆市璧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就宗地号“BS16-1G-119号”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蓝黛变速器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出让合同》），《出让合同》项下的宗地总面积为197,695.31平方米，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；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4,920万元（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2,984万元抵作土地出让价款）。自《出让合同》签订日起，蓝黛变速器将分二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，第一期付款金额为人民币8,984万元，付款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之前；第二期付款金额为人民币5,936万元，付款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之前。

蓝黛变速器将按照《出让合同》约定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全部出让价款后，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3日